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十二期

警

務

旬

刊

張維藩題



北平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第二十二期警務旬刊

目次

一、總理遺像及遺囑

一、張局長近影

一、論著

航空警察須知

性相學

一、特件

張局長訓話

一、法規

奉令 市政府公安局職員請假實施辦法
奉令 市政府公安局監放警備實施辦法
奉令 市政府公安局管理請假體假辦法

一、訓令

奉令 現屆冬防對於各該管區內宜切實注意嚴密防範以策安全
奉令 市政府令准交通部咨送架空電綫路遷移規則等
奉令 因抄發原件仰知照(附抄件)
奉令 飭令各處交通警士應勤時應振刷精神不可呆滯仰遵照
奉令 通飭所屬員警務守固有榮譽奮勉圖功並勗以四事用期
奉令 遵行
奉令 現值時局不靖關於積存取縮各項重由前令仰切實執行
奉令 爲限制奸商囤積銅元及販運出境取縮辦法業經呈准施行
奉令 仰即遵照辦理
奉令 奉令 市政府令准發原件仰知照(附抄件)
奉令 據外二區呈前任署長祝維平因公虧款一案呈奉 府令

嗣後動用款項非呈准後不得擅自挪用仰遵照
奉令 以中津一帶時有暴徒受奸人誘惑仰飭屬查拿以遏
奉令 亂萌等因仰認眞執行
奉令 爲統一法幣發行集中準備金幣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奉令 仰遵照

奉令 市政府令准財政部咨送運輸銀幣兼和請領護照各法
奉令 律取銷并另定運輸銀幣兼和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
奉令 處罰辦法等因抄發原件仰知照(附抄件)

奉令 市政府令准內政部咨送會同司法部公布制定保護
奉令 管束規則等因抄發原件仰知照(附抄件)

奉令 東莞縣警察官任用條例等因抄發原件仰知照(附抄
奉令 件)

奉令 市政府令准財政部咨送修正緝獲私運銀幣幣處
奉令 罰給獎辦法等因抄發原件仰知照(附抄件)

奉令 奉令 頒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等因抄發原件仰知照(附
奉令 抄件)

一、局令

派張祖德代理本局秘書主任仰遵照
委郭佑民代理第一科會計股主任仰遵照
委王若賓爲本局額外科會計股主任仰遵照
委田春芳爲本局保安警察總隊長仰遵照
第三科服務姚福賢著仍回外五區署署長原任仰知照

一、公函

兩工務局奉 府令北池子等處之交通遮蔽具有碍行車
綫路飭改正等因請查照
奉令 兩社會局各利食糧價格屢次增漲請設法平抑以維民生
希查照

一、布告

查禁造謠之人以維秩序而保公安
爲本局新舊年關援照上年成案禁止燃放花炮及發售
奉令 本局二十四年十月分查抄烈性毒品案件表
奉令 本局第五十一期賞罰公告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成爲一獨立國家，主權在國，治權在民。今願將畢生所積之經驗，以告我同志。

革命成功，則中國民族，自能與世界列強並駕齊驅。此深望我同志，能共負此大任。

我之遺囑，不外乎此。我之遺囑，不外乎此。我之遺囑，不外乎此。我之遺囑，不外乎此。我之遺囑，不外乎此。

張局長近影



論 著

航空警察須知

(續前)

辛，航空關係法令

航空事業發達後，爲維持航空本身之安全，及事業之進步，已有種種法令之規定，同時爲維持航空關係上之社會安寧秩序及國防，亦發生兩點需要，一爲單行法令，二爲關係法令，我國航空事業，尙在幼稚時期，此項法令之蒐集困難，亦應具此概念隨時注意摘錄蒐集，以期於執行航空警察實務，有所依據也，茲就已有條約法令及原則，綜分三段，分列於左。

一，關於航空本身條約及法令

- (一) 航空條約(已有)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
- (二) 航空法(原則)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實施
- (三) 航空器檢查規則(原則)
- (四) 航空器駕駛員機師考試規則(原則)
- (五) 航空器駕駛員機師資格檢查規則(原則)
- (六) 航空器機師准許規則(原則)
- (七) 航空器機師養成規則(原則)
- (八) 航空獎勵法規(原則)
- (九) 中國航空公司載客行章程(已有)
- (十) 中國航空公司載客章程摘要(已有)

警務旬刊 第二十二期

二，關於航空單行法令

- (十一) 中國航空公司通告摘要(已有)
 - (十二) 航空日誌程式(原則)
 - (十三) 航空勝任證書及准許狀程式(原則)
- (一) 行政院統一航空管理權通令(已有)
- (二) 海上衝突預防法規(原則)
- (三) 航空檢疫規則(原則)
- (四) 航空用地收用法規(原則)
- (五) 航空警察服務法令(原則)
- (六) 海關管理航空郵運規則(已有)
- (七) 航空器件輸入條例(已有)

三，關於航空關係法令

- (一) 空軍官制及法令(原則)
 - (二) 空軍教育法令(原則)
 - (三) 刑法(已有)
 - (四) 陸海空軍刑法(已有)
 - (五) 軍機保護法(原則)
 - (六) 要塞地帶法(原則)
 - (七) 資源調查法令(原則)
 - (八) 軍港要港法規(原則)
 - (九) 軍中工業動員法(原則)
- 以上僅舉其大概而已，列爲已有者，爲已經施行之法規，列爲原則者，雖尙未見明文，在原則上，爲將來應行之法規。
- (未完)

性相學

(續前)

十三、色

面色，大別之，可分性理色，生理色兩種，性理色，為先天所賦與，如筋骨質脆液質屬白或黃，神神質屬青，營養質屬黑，生理色又有三種(一)氣節色，(二)營養色，(三)疾病色，氣節色，由於氣溫之變化，依氣節而表現，如濕主黃，寒主白，燥主赤，風主黑等，古相法曰，運氣，運者，即金木水火土五運，氣者，即風火暑濕燥寒之六氣，蓋以五化之運，六變之氣，周流於天地間，而人圍於兩者之間，具五臟六腑，稟其氣運，以應其變，彰於色，因可察其色；而推及其吉凶禍福，即根據之點，要在氣節與營養兩色，為連帶之觀察也，以論人面：因氣節變化及營養榮枯，雖有一種正色，如春季多雨，面帶青色，夏季日烈，面帶赤色，是為氣節之正色，營養調，心神愉快，面現明潤光澤，是為營養之正色，反之非營養不良即有病，所謂疾病色也。

性理色，淵源於先天生理，苟後天不起生理變化，終身不易，氣節色，依季節及氣候而變化，營養色，臟腑為氣色之根本，臟者藏平，藏諸神而精氣流通也，腑者府庫，出納轉輸之謂也，故五臟，養精氣而不瀉，故滿而不能實，六腑轉化物而不藏，故實而不能滿，所以然者，水穀入口，則胃實而腸虛，食下則腸實而胃虛，故曰實而不能滿，滿而不能實也，蘇軾曰，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呼吸

之間，脾受穀水，言心肺在上為陽，肝腎在下為陰，脾居中州，而播敷四臟，以為一身之運幹，故根本固，則枝葉繁盛，根本枯，則枝葉凋零，如營養之良否，心神安否，以及健康狀態，察其面色，不難知大概，疾病色者，除氣節與營養正色外，即為病理之徵，例如氣節色，應主青者現赤，營養色，應主明潤者現隱澀，皆是病的現象，古相法曰，春季最忌青，醫書曰，青主驚風怔忡之疾，古相法曰，夏季最忌赤，山根青黑主災厄，醫書曰，年壽赤，主濃血之疾，山根黑，主痢疾，山根赤黑，主肝瀉，山根黃，主霍亂，古相法曰，秋季忌天中白色，醫書曰，白則足衰，古相法曰，冬季忌天庭發黑，醫書曰，天庭黑，主計疾，又曰唇際犯川主虛，頰亦主傷寒，諸如此類，可知氣者，色之前，故疾病色，又非從醫學研究，不能得詳細之觀察也。

(未完)

特 件

張局長訓話 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維藩，出身軍人，雖有時側身行政機關，對於警察行政，可以說是門外漢，此次奉

命來長公安，深用兢兢自惕，誠以警察職務在在與人民接近，處理稍不得當，地方即蒙不良影響，值茲時局多艱，所負責任尤至重要，所恃同人均服務於斯有年，經驗素富

，定能匡所不逮，就個人感想，以爲服務警察人員，第二律已方面，必須束身自愛，以端表率，第二作事方面，必須勤求民隱，力除疾苦，茲再本此原則演繹而列舉數事，以爲同人執行職務之標準，甚盼加以深刻的注意。

甲，律已方面

一，要清廉 六法之設，惟廉爲先，三事之品，以清居首，是服務公家，必以清廉二字認爲人格高尚，警察人員動察人民觀感，尤應奉此爲作人處事根本，兢兢自守。

一，要節儉 儉爲美德，古有明訓，蓋能儉始能廉，所謂儉以養廉，爲官得廉必於節儉上下工夫，當此一般經濟不充裕，警察出入更微，尤應於儉之一字十二分注意，嗜好固絕對不可有，即一切無謂之酬應，亦應悉予掃絕，以全副精神輸之工作，庶事無廢弛，儉德可保，

一，崇尚舊道德以資表率 我國自古爲禮教之邦，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八德之觀念深入人心，近以世風日下，禮教日漓，蕩檢除綱者多，以至我國舊道德，所恃以範圍人心而維持社會秩序者，幾於破壞無餘，言之可爲痛心，警察有移風易俗之責，必以崇尚舊道德者，身體力行，資表率。

一，嚴守綱紀服從命令 國家因事設官，因官分職，權責既有重輕，階級自分上下，層層節制，其間賴以維繫不渝者，則綱紀是，警察職責首在

維持秩序，倘本身不能嚴守綱紀，將何以盡其天職，況警察乃和平軍人，尤應各自嚴守階級之分，絕對服從長官命令，其各部主管長官，更宜身踐力行俾資表率，庶幾精神團結，用冀整飭綱紀之基。

乙，作事方面

一，要勤慎敏捷 警察負有直接保衛人民之責，事雖繁瑣，然能勤慎敏捷處理之，則事當無不理，本局各部員警，從公向矢忠誠，心知己久，值此地方多故之時，自必不肯稍自暇逸，此後更望於勤慎敏捷上互相勉勵，庶警察多盡一分力量，即市民多蒙一分福利，爲警界放一新的展彩。至職人員到署放值，尤應遵守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或早散，蓋勤能補拙，如此則於辦事上，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一，要莊重和平 警察行政，積極在增進福利，消極在排除危害，故職務上對於人民多限制或干涉之心，態度不莊重，易啟輕視，不和平，則多生誤會，反足爲執行職務之阻碍，如稽查戶口徵收房租，調查事件，以及其他各項職務內之工作，無論職權人員，或巡官長警，皆須一秉莊重和平之態度，限制概依法則，干涉不可過當，他如懲罰違章過犯，務宜出以公平，不可時輕時重，至巡罰無辜，則尤這嚴禁，如此庶官民感清日親

事無隔閡，此則關係人民疾苦，不可不特加審慎者也。

一、不要畏難苟安 警察天職在保衛地方，欲完成其使命，遇有事故，須具有清新頭腦，靈敏手段，以處理之，尤須有不畏難不苟安之精神，以貫注之，始克應付得宜，其望同人本此信念，一意作去，庶幾用一人即得一人之益，舉一事即收一事之效。

一、嚴禁營私之弊 國家之敗，由於官邪，故防弊實重於興利，否則同一利源即多一利藪，其望我同人束身圭璧，勿以私而害公，凡在職務範圍內因疏忽而致過失者，所謂公罪，當予曲原，倘竟藉勢招搖舞弊，假公濟私，則國法具在不容寬假，定當執法以繩，慎勿輕於嘗試，以自貽伊戚也。

以上係警界大者，其他關於警察職責內事，如妨害秩序事項，應如何使之消弭，命盜各案，火災危險，應如何使之減少，或設計預防，凡此又皆減輕民間疾苦，安定人心之最關重要者，甚盼同人本諸平時心得，凡本局應興應革之事，不憚盡量發抒，舉以共相研討，事屬可行，雖濫無不虛心接受，立見措施，冀收集思廣益之效，俾警察日起有功，有厚望焉。

法 規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職員請假實施辦法「三四十一」三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第九條之規定釐訂之
- 第二條 各職員遇有緊要事故必須請假者應先申述理由呈由本管長官填具假單送交第一科彙呈 局長核准其尋常細故概不得任意請假假單格式另定之
- 第三條 各職員遇有重病不能服務者應檢同醫生診斷書并照前條規定填具假單呈候核給其輕微病症者仍照常服務不得請假
- 第四條 各職員遇有婚喪大事請假者除往返路程期間外婚假至多不得逾十四日喪假至多不得逾二十一日婚喪概不得請假
- 第五條 前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在未奉准之先均不得離職凡請假者遇有特別情形必須繼續請假時應另行呈候核辦
- 第六條 前項如因婚喪假。而請續假者以事假論凡婚假喪假以及事假不逾五日病假不逾二十日者不扣薪俸但逾本條規定因有特別情形經呈請核准

免扣者不在此限餘均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事假每月逾五日以上者計日扣半薪逾十五日以上者停職

二、病，逾二十日者支給半薪逾三十日者停止支薪逾四十日以上者認為久病不愈停職

第七條 請假人員應將辦理事件委託同僚代為辦理其假期較久者得由該管長官派人代理

第八條 請假人員應由第一科文書股逐日登記每屆月終列表送呈局長核閱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辦法

一、各區隊放哨時署長隊長應到場監視巡官巡長巡警夫役均應一律應點不得無故不到

一、每屆放哨時將本局存查巡官長警相片簿交由巡放委員按名核對以昭核實

一點名冊應依照請領薪津及正副加餉計日簿原冊填造并將各該巡官長警假曠日數及應扣假款罰款若干註明以憑查詢

一、應勤員警於放哨時應按名列表註明何種勤務及應勤地點俟前班領放畢時全數替換回署點放

一點放時應擇定寬闊場所依次排列點過者趨列對方

不得任便解散并隨意喧笑

一、請假調差退職及特派請願巡官長警均須屆時傳齊一律與點如有特別情形不能親自承領者照暨放警倫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一、各隊駐在四郊長警附在駐在區署另行造冊候點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管理請願長警

休假辦法二四，一二，四，公布

第一條 各區署所屬請願長警之休假均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請願長警之休息應將休息日期由本管分駐所主任巡官會同請願處所預為規定呈送區署備查遇有變更時須先期呈明

第三條 請願長警值休息時須受勤休教育後向本管分駐所主任巡官領取休息証方准休息其休息之出回並應照區署巡官長警休息時間止之

第四條 請願長警之請假除婚喪大故得依照本局巡官長警請假規則辦理外其因事因病請假均不得逾三日如有特別情形必須遞長者須報由本管分駐所主任巡官先期呈報該管區署核辦

第五條 請願長警在二人以下遇有請假者得由該管區署派警替補俟請假者銷假後再行撤回並按左列規定每日給與替補警士飯銀二角

(一)因婚喪請假者由請願處所給與之

(二)因事因病請假者由請假長警給與之

第六條

請願長警請假須先向請願處所聲明再報由本管分駐所主任巡官詢明屬實登記假簿呈送區署俟批准領收假証後方准離去

第七條

請願長警隨時請浮假者須先向請願處所聲明再報由本管分駐所主任巡官核發浮假証其浮假証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請願長警遇有不按規定辦法請假或未領休假証即行離去者以擅離職守議罰

第九條

請願處所應備請假簿休假証各一本交存本管分駐所備用并另置本管巡官到簿以便考查其請假

簿休假格式均另定之

第十條

請願長警請假之核轉及休假証之填發如遇本管分駐所主任巡官休假或出所時得由佐任巡官代之

第十一條

請願長警屬於各隊派出者須由各該隊長指定附近駐守長官依照本辦法管理但無相當駐守處所者得委託駐在區署代為管理

第十二條

請願長警攜帶槍械應由本管分駐所主任巡官保管如係請願處所自備者應自行保管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區署請願長警請假簿

| | | | | | | | |
|------|------|------|------|------|---------|-----|---|
| 批 | 所處請願 | 請假長警 | 由事假請 | 數日假請 | 起期止起 | 附 | 註 |
| | | 職別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第 | 分駐所主任巡官 | (章) | |
| | | | | | | | |

訓令

查本市幅員遼闊五方雜處良莠既有不齊防範自宜周密况值斯冬防吃緊宵小潛滋稍有疏忽最易發生事故茲為預事防範起見合行通令各區隊嗣後對於該管區內務應切實注意嚴密防範倘有劫盜匪案發生該管區隊應負全責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局長張維藩

案奉

北平市政府十一月十九日北字第九十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交通部電咨開：一查本部架空電報綫路遷移規則業經修改為架空電信綫路遷移規則，並將該規則第一，第二，第三，各條文分別修正，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第三二一一號指令核准備案各在案。相應檢同該項架空電信綫路遷移規則五份，咨請查照為荷。」等因：附架空電信綫路遷移規則五份到府除咨復外，合行檢同是項規則一份，令仰該局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該 知照

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局長張維藩

交通部架空電信綫路遷移規則

- 第一條 凡請求遷移本部所轄架空電信綫路（包括電報電話綫路者），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請求移綫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向附近電報局用書面提出。
 - 一，請求移綫理由
 - 二，電桿建設地名
 - 三，電桿起迄號數
- 第三條 前項移綫，應由電報局將請求書呈送該管電政管理局轉呈本部核准後，方得遷移。
- 第四條 凡移綫應開材料價值及工運等費，應由請求者，按照本部核定預算數目，担任半數，惟因軍事關係，或有特別規定，請求移綫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請求移綫應繳費用，由本部臨時指定電政機關支付之。
- 第六條 移綫所用各費，遇有超過預算，或不及預算數目時，本部得按第四條之規定，向請求者分別補繳或發還。
- 第七條 移綫拆除之舊料，由本部收回。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查本市警察，規模組織，素為全國之冠，近數年來，交通發達，環境變遷，更宜與日俱新。隨時進步，其中尤以交通警察一項，佇立要路通衢，為中外人士觀瞻所繫，凡一舉動之間，不啻為全體警察之表見，應如何奮發精神，俾便照顧周到，近查各處交通警察，精神振作者，固不乏人，而頹頹泄泄者，亦所在多有，須知交通情形，時有變異，應勤時端在機警幹練，應付得宜，始能將一切交通狀態，悉歸納於崗警監視之下，設使精神呆滯，值交通維艱之際，其何以資應付，而策安全，且指揮車輛手式，雖經規定，仍須審察當時交通狀況，因時制宜，不必泥守成章，轉致張皇應付，手足無措，為此通令各區署，仰即對於指示各點，誠使各交通崗警明瞭體會，趨重靈活，俾以前暮氣，一舉掃除，則本市交通，自能日趨良好，除交通指揮詳細辦法另令頒發外，仰即遵照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局長張維藩

查警察以保衛地方，維護公共安甯秩序，為唯一之職務，責任既重，事務尤繁，而與人民之休戚利害，更復息息相關，在事員警：一方面固要通上澈下，切實合作，一方面尤要真誠和藹，樹立表率，使非一致努力何以期事功之邁進，非態度和平，何以重人民之信仰，平市警察，向有好評，服務員警，又均歷有年所，今後應如何本其服務心得，使固有榮譽，益發揚而光大之得一新氣象茲擬其要四事分列如左，望我同仁加以深刻之注意，

警務旬刊 第二十二期

(一)遵守紀律 警察服務，第一要義，即為遵守紀律，

在內政部頒行警察服務規程，即已規定甚詳，而本局勤務章程要則，關於規律，尤復分門別類指示詳明，並經迭次通令遵照，更為澈底明瞭起見，節令於長警勤休勤前之時，由各職員加以精神講話，以冀深入一般長警腦中，而能人人切實遵守，不啻惟是，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祛除積習端在嚴整紀綱，矧值此地方多故一般經濟不甚充裕之際，自以養成「重職守」「崇廉潔」「尚賜儉」「絕嗜好」為訓守範圍，庶可一新視聽，

(二)注重容裝 警察為和平軍人，所最重要者，即為精神，是以容儀必要修整：服裝必要整齊，本局迭經訓諭所屬，促其注意，更復明定章則以為遵守根據，誠能威儀嚴肅，服裝整潔，實足以啟發人民觀感，各該長官負有監督領導之責，此後對於容裝整理，務照以前成規，切實遵辦，查勤人員，尤應認真查察，隨時糾正。

(三)勤慎職守 警察天職，重在保衛地方，欲達此目的，必須勤慎職守，恪盡責任。然後始稱完其使命，此後務望對於此點，特別注意，作到恰好地步，以昭不負職守。

(四)應付事務 警察任務最大之成績，即是否完其使命以爲衡，處此地方多事之時，所最貴者，遇有事故，既須有清新之頭腦，尤要有靈活之手段

無論事之巨細，應付得當，結足以言稱職，且以事博之舉，每視環境而異，服務警察人員，須有限到、心到、口到、手到之靈敏機能，庶可應付咸宜，此後甚望每週一事，既得事理之後，仍要出以積密，不畏煩雜，一意作去，更於事之時機，特加注意，免蹈貽誤之誦，有虧職責。

以上四事，不過就目前我警察所最注意者，予以指示，其他事務尚復不少。要當人人振作精神，奮勉圖功。以不畏艱不苟安為作事之信念，庶幾出一人即得一人之益，舉一事即得一事之效，本局長有厚望焉！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局長張維藩

查本市五方雜處，良莠不齊，當此時局不靖，多防之際，防範稍有未周，即易發生事故，於地方治安，關係至鉅。如如預防匪患稽查旅店，禁止售賣軍衣，取締私賣槍支，嚴禁私售集會結社，等事項，所關均極重要，迭經總司令部及本行在案，茲恐日久懈生，亟應重申前令，以符原意，而靖地方，茲將前項行注錄取錄台分列如左。

(一)查各旅館旅店公館有留宿軍人，及軍服者，應即向本行報告，以便派員查驗。如有不報，或隱匿軍人，或隱匿軍服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此令。

嚴懲，勿稍寬縱，並嚴飭各該旅店等遇有上項之人寄居住宿，應立即報告本管段或區署，俾便前往查究，勿得隱匿不報，致于究懲。

(二)查禁止各估衣商售賣軍衣及警服，曾奉軍委分會令嚴厲取締，通行遵辦有案。現在既查有身著軍服冒充軍人之事，各該估衣商，自不免陽奉陰違仍行私售應遵照前令，飭屬對於界內各估衣商舖及攤販，切實注意查察，如有私行售賣情事，務須按照取締私售軍服懲罰辦法，從嚴懲辦，以儆效尤！至有向各舖訂做軍警服裝者須由各舖報明本局查核許可再行承做。

(三)查人民私藏槍支，有干例禁，通令嚴禁有案，應遵前令飭屬認真偵查取締，並隨時注意檢查私帶槍支之人犯，依法懲辦。

(四)查私售集會結社，例禁甚嚴，當此地方多事之際尤應切實注意取締嚴密偵查防範，勿稍疏虞，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切實執行，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局長張維藩

查本市警務無定，於社會金融影響至鉅，曾經規定每元兌換銅元，以五百枚為限，俾資維持市面，業經通行遵照在案。茲據市商會請改定兌換銅元標準，經由本局轉請社會局及市議會代表會商議決，對於銅元兌換標準，應即遵照前令辦理。茲將前項行注錄取錄台分列如左。

(一)銅元兌換標準，仍定為每元五百枚，但於前令中第四

百七十枚。(二)各商號所存現銅元至多以一渣(每渣銀元七十二元)為限，逾期查出，即以兩渣論予以沒收。(三)禁止販運辦法，仍照上次公安財政社會三局決議取締辦法辦理。(四)上次決議辦法，禁止大宗銅元出境每人每批只准攜帶雙銅元壹仟枚(違者予以沒收)以上三項辦法，當經呈奉

市政府電傳，准予即日實行，等因奉此。除先已電傳，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務須切實負責，督飭所屬對於上項決議辦法，隨時注意偵查，嚴厲執行，如有有礙奉修違，故意阻礙，囤積銅元之商舖，或私行販運銅元出境之奸商，即予按照擾害金融律，依法懲辦，並將所存及攜帶之銅元全數沒收，勿得稍有寬縱，以儆奸商，而維市面，是為至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局長張維藩

案奉

市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北字第一四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警察部咨開：『查水陸公安警隊人員，應一律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行政警察官官制官階表，分別改敘文職適用公務員登記條例，予以登記。案經內政部分於登記冊內分別電達并由各該主管機關遵照送達各在案。本部以辦理該項人員登記案件每易發生困難，

警務旬刊 第二十二期

擬具辦法二項呈請考試院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備案。現奉考試院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五八九號令以轉奉國民政府訓令以此案業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准予照辦」轉飭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附原辦法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辦法一件，准此，查公務員登記期限業已早過惟原辦法第一項，凡曾經登記之責任委任各員，依照該項審查合格者，於將來轉調任用時，仍須適用。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局知照，此令。附抄件」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局長張維藩

水陸公安警隊人員適用法規辦法

一、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公安警隊人員在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能提出合法證件者，認為合於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之資格，在警察訓練所，或訓練班，教練團隊，以及軍事學校畢業，能提出合法證件者，一律認為合於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七條第一款之資格，依上項辦法審查合格人員，將來轉調任用時，以警察職務為限。

二、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前，曾任警察職務，在公務員任

理務局局長。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

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

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

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

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

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

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

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局長張繼

案奉

北平市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字第一二八號訓令。

案奉

行政府孔代長其有鑒於：「近日平津流亡一類，多係貧苦人等，流離失所，生活極端困苦，應予救濟。」

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

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

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

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

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局長張繼

案奉

北平市政府本年十一月廿九日北字第一二五二號訓令。

案奉

行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北字第一九號訓令。

命令。

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

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

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

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

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關於行館公署事務，准以本會為總辦事處。

必有外溢盡之虞，此爲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征收出口稅，兼課不銜稅，藉以制止資源公開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樁，得以挽救。願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辦法，一年以來，迭經各界紛紛條陳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恐慌，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本部爲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血脈所繫之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十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限期，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

程，另案公布。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即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以上辦法，實爲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爲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銀行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准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準備有辦法，可期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所嚴密，信用益臻鞏固。事關緊急重大，應延誤事機，奸人乘隙牟利搖動全國金融業經布告即日施行。謹電呈請審核。並請通令各省市政府，各軍警機關一體布告遵行。一等情，經函送中央政治會議移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夫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此案經提呈第

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第三次會議決議追認，交國民政府通令施行，簽請鑒核前來，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飭遵，並通令各省市府各軍警機關一體布告遵行。此令。一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財政部孔部長江電到院，經以第五八三九號訓令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布告遵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局長張維藩

案奉

北平市政府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北字第二六六號訓令內開：「准財政部錢字第二一〇五一號咨內開：『案查本部規定，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不得行使現金一案，業於江日電達在案。自此項命令公布以後所有迭次通行運輸銀幣銀額請領護照及限制人民攜帶銀幣銀額各法令核其性質與行使法幣通案抵觸者均應一律取消并另定運輸銀幣銀額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六條以利施行除分咨並通行外相應抄同應行取消各項法令案由清單及新定運輸銀幣銀額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

辦法各一份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

等因；附清單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局長張維藩

應行取消各項法令案由清單

- 一，二十三年四月六日錢字第四五零一號部令運輸銀兩及其他可供鑄幣銀額須領護照方准起運案
- 二，二十三年八月一日錢字第七〇三二號部令由內地運輸銀兩至上海天津漢口三處者由各關依照例向辦理其由上海天津漢口三處運往內地者須依照前令呈准本部發給護照始准起運案
- 三，關務署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一〇號通令各關遇有報運現幣務須驗明部照方准起運如無護照運輸以私運輸貨物照章沒收案
- 四，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關字第一〇五〇八號部令規定旅客攜帶銀元數目軍警查獲無照私運現幣如超過一千元即予扣留案
- 五，二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錢字第一〇八五八號通令第一二五七號通咨規定國內運輸現銀請領護照五項辦法

六、二十四年五月十日關字第一二二三五號部令規定旅客前往國內各地每人攜帶銀幣以一千元為限出洋旅客概不准攜帶國幣三項辦法（令各關監督）

七、二十四年三月關字第一六〇一〇號署令規定船員水手准帶銀幣數目案

八、二十四年五月七日第二二二〇號代電鐵道部轉飭施行之北寧鐵路取締轉輸私運銀幣類出關辦法

九、二十四年五月本部核准北平市查禁私運現銀出境暫行辦法

十、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日本部核准膠海關監督呈請青島赴大連之勞工貧民攜帶川資在五十元以內經關員查詢時自行呈出可飭其向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匯票准予放行案

十一、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日本部核准威海衛陸路出境旅客攜帶銀幣數目案

十二、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錢字第一四五七六號指令總稅務司無照運輸銀幣溯流而出無倫運外洋之企圖者科以二成罰金案

十三、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日本部核准津海關監督凡天津出口工人攜帶現洋在二十元以內經關員查詢自行呈出者飭其購買中交兩行匯票放行案（令總稅務司轉飭遵辦）

十四、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錢字第一六七〇〇號部令規定行駛海面之帆船准帶銀幣一百元逾額無照即予沒

定行駛海面之帆船准帶銀幣一百元逾額無照即予沒

收案

十五、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本部錢字第一九五〇二號咨復河南省政府核定修正取締私運現銀出境辦法

十六、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錢字第一五六二一號咨河北省政府核定河北省查禁私運現銀出口暫行辦法

十七、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部電北平袁市長所擬限制旅客出境攜帶現銀辦法

運輸銀幣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第一條 凡運送銀幣類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運輸

前項規定各銀行運輸銀幣類均應持有財政部准運護照方得起運沿途關卡或軍警憑照放行

第二條 在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未設有分支行或代理處地方經委託各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

國地稅收機關縣政府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收換之銀幣類應即送交距離各該兌換機關最近

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或其代理行號兌換法幣在運送時並應由各兌換機關備具證明書開明銀幣或

銀類數目兌換法幣行名以供沿途軍警查驗並一面通知距離最近之兌換法幣銀行以資接洽但通過海

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

第三條 凡依照銀製用品管理規則購買銀料者其運送時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給予證明書以供查驗但通過

第四條 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
凡未請領部照或并未携有兌換機關證明書私行運
輸銀幣銀類者經軍政警機關或海關查獲即予沒收
充公
前項緝獲之銀幣銀類如查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出

第五條 口者并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法院按照妨害國幣懲治
各行條例懲處
各地人民在兌換法幣期限以內得携帶銀幣銀類向
距離最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
除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所規定者外凡出洋或往
來國內之旅客及舟車員役等概不准運輸或携帶銀
幣銀類違者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令達表

| 事由 | 機關 | 號數 | 發令年月日 | 要旨 |
|---|-----|----------|------------|------------------------|
| 奉 市政府令准內政部咨送會同司法部公 布制定保護管束規則等因抄發原件仰知照 | 內政部 | 總字第一九零五號 |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保護管束規則附後 |
| 奉令頒發警察官任用條例等因抄發原件仰 知照 | 內政部 | 總字第一零五號 |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 警察官任用條例附後 |
| 奉 市政府令准財政部咨送修正緝獲私運 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等因抄發原件仰知 照 | 財政部 | 總字第一二六號 | 二十四年五月五日 | 修正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附 後 |
| 奉令頒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等因抄發原件 仰知照 | 內政部 | 總字第一三三號 |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附後 |

保護管束規則

- 第一條 保護管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官署自洽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
- 第三條 依前條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受執行保護管束地之法院檢察官之監督
- 第四條 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應將受保護管束人連同必要書類交付執行保護管束者
- 第五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除應負責管束外並應按其情形分別負感化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及其他職業上指導之義務
- 執行保護管束者為履行前項義務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發命令或申誡不服命令或申誡時並得限制其自由
- 第六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他關於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每三個月並總報告一次其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
- 第七條 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有隨時調查督促之義務必要時得發布命令其不遵守命令者得予以申斥並得將受保護管束

人另交管束

- 第八條 受保護管束人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其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核准並不得逾一月
- 第九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如因移居或其他情形不能執行管束時得請求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另交管束其係機關團體因有變更不能執行管束時亦同
- 第十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受保護管束人管束期間屆滿時應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 第十一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逃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除警察官署執行者應自行追緝外並應就近報告警察官署先予追緝
- 第十二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者死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 第十三條 保護管束非由警察官署行之者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得按其情形委託警察官署代為監督
-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通知執行保護管束者為第六條之報告時應逕向該警察官署為之
- 依第一項代為監督之警察官署應將監督之必要情形及所接受之報告隨時報告於委託之檢察官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定法院檢察官之職權於未設法院地方由該管司法機關行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官任用條例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警察機關公務員除長警專門技術及普通行政人員外依本條例任用之

前項所稱警察機關謂首都警察廳省警務處省警察隊及各級公安局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主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三條

荐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荐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主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民國二十年九月前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並經國民政府核准發給荐任警察官候補證書者
- 五，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或國外高級警官學校畢業並有警察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格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考績合格者
- 三，現充各級警察機關警長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在內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警察機關內所設保安警察隊隊長依照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資格任用外凡經軍政部認可之國內外

第六條

或尉官三年以上具有警察學識或經驗者得分別為荐任職隊長或委任職隊長但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

- 第六條 簡任及荐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核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由該管官署核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 第七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八條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

辦法

- 一、緝獲無照私運之銀幣或銀類應依照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幣處罰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前項充公之銀幣或銀類送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掉換法幣後照下列辦法支配獎金。
 - (甲)如為海關或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照海關無照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即異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六十尋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四十（例如偷運銀幣一萬元緝獲沒收後軍警或關員有異常勞績者給獎六千元尋常勞績者給獎四千元）。
 - (乙)如海關得照線人告密因軍警機關之協助而緝獲者照海關有照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軍警及照線人各得百分之四十關員得百分之二十（如前例軍警及照線人各得四千元關員得二千元）。
 - (丙)如軍警機關得照線人告密因而緝獲者照線人給獎百分之六十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
 - (丁)如海關得照線人告密（無軍警之協助）因而緝獲者照線人給獎百分之六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 (戊)如海關因軍警之協助（無照線人告密）而緝獲者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 照線人姓名應為代守秘密。
- 三、海關或軍警機關緝獲私運銀幣充公或并送法院處治案

件均應按月彙報財政部查核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在主管官署登記，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上主要工作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

第三條

- 七，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薦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在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并繼續執行職務五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 四，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并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六，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并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八，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 九，曾任有關技術之職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五條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叙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局 令

稅務主任職務，着曹由張秘書副總代理。除另委暨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科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局長張維藩

茲派郭佑民代理本局會計股兼庶務股主任。除另委暨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科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局長張維藩

茲派王君實為額外秘書。除另委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科知照，并予註冊。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局長張維藩

茲派田春芳為保安警察總隊隊長。除另委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科知照，并予註冊。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局長張維藩

警 務 旬 刊 第 二 十 二 期

第三科服務統籌員，着回外五區署署長原任供職，代理署長劉永清，仍回署員原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科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局長張維藩

公 函

案 奉

市府令以北池子北口及沙灘等處之交通遮蔽具有碍行車路線妨改正等因，查該二處之遮蔽具係附設於

貴局樓宇燈下，奉令前因，除飭工將本局裝設之遮蔽具撤卸並行區外，相應函請

查照，將該二處之樓宇燈一併撤除，以資便利並希見復。為荷！

此致

北平市工務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查本市各種食糧價格，前數日屢有增漲業經會同

貴局布告嚴禁商人居奇，不得藉故抬價在案，茲據查報稱

星牌雙綠麵車各種麵粉，價值較前從高，事關民生甚鉅，除通令各區署，隨時嚴密查察，以免有人在暗中操縱外，相應達函

貴局即悉

查照設法平抑，以利民食，是為切盼！

此致

北平市社會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布告

查邇來時局多故，謠言繁興，杯蛇市虎，以訛傳訛，影響治安至深且鉅，揆厥由來，或由不法之徒，肆行煽惑，或由無知婦孺，誤聽傳言，以致人心惶惶，釀成不安狀態，本局負有保衛地方維持秩序之責，亟應嚴行查禁，以遏亂萌，除通飭所屬聯合軍憲隨時注意，嚴密防範，切實取締外，為此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本市公安，經軍憲警嚴密布署，絕保無虞，務宜各安生業，切勿輕信浮言，自相驚擾，自此文佈告後，倘有任意造謠，及非法行為擾亂地方者，一經查獲，定即依法嚴懲，決不寬貸，其各凜遵，切切！

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局長張維藩

案查。本市地方治安，關係重要，燃放花炮，最易發生誤會，且為火警之媒介，屢經查禁有案；嗣因商民猶持舊習，每屆新年春節，仍多有以燃放花炮，為慶祝之品，本局為顧全花炮商人生計起見，自不得不稍予變通，曾於上年將不帶鉅響之花盒，及太平花炮禁，准予發售燃放，其餘起花，雙響，馬雷，炮打燈等項花炮仍予禁售，業經通行遵照在案；茲查現值冬防時期，新舊年關，轉瞬即屆，關於禁止燃放花炮，仍擬援照上年成案辦法分別辦理，當經呈奉

平津衛戍司令部副字第四一七號指令開，「准如所擬辦理

北平市政府北字第二三七號指令開，「准如所擬辦理。一、等因；奉此。除通行各區隊，隨時注意查禁外；為此佈告商民人等，各花炮作營業，一體週知，對於前項禁售各種之帶響花炮，一律不准製造發售，或任意燃放，其由外縣製造者，亦不准輸入本市銷售，以杜來源，而保公安，自佈告後，如有不遵，除送法，或私行發售任意燃放者，定予依法懲罰，決不寬貸，切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局長張維藩

本局二十四年十月分查抄烈性毒品案件表

| 類別 | 區別 | 偵緝隊 | 車站檢獲所 | 本局受理 | 督審處 | 審判處 | 平綏路第一段 | 共計 |
|----|----|-----|-------|------|-----|-----|--------|----|
| 內 | 區一 | | | | | | | |
| 內 | 區二 | | | | | | | |
| 內 | 區三 | | | | | | | |
| 內 | 區四 | | | | | | | |
| 內 | 區五 | | | | | | | |
| 內 | 區六 | | | | | | | |
| 外 | 區一 | | | | | | | |
| 外 | 區二 | | | | | | | |
| 外 | 區三 | | | | | | | |
| 外 | 區四 | | | | | | | |
| 外 | 區五 | | | | | | | |
| 東 | 區郊 | | | | | | | |
| 西 | 區郊 | | | | | | | |
| 南 | 區郊 | | | | | | | |
| 北 | 區郊 | | | | | | | |
| 偵緝 | 隊 | | | | | | | |
| 東 | 車站 | | | | | | | |
| 本 | 局 | | | | | | | |
| 督 | 審 | | | | | | | |
| 審 | 判 | | | | | | | |
| 平 | 綏 | | | | | | | |
| 路 | 第 | | | | | | | |
| 一 | 段 | | | | | | | |
| 共 | 計 | | | | | | | |

| 記 附 | 合 計 | | | | 有特及食吸 | | | 買 販 | | | 造 製 | | |
|---------------------------------------|-----|-----|-----|-----|-------|-----|-----|-----|-----|-----|-----|---|-----|
| | 數 計 | 人 | | 起 數 | 人 數 | | 起 數 | 數 女 | 人 男 | 起 數 | 人 | | 起 數 |
| | | 女 | 男 | | 女 | 男 | | | | | 女 | 男 | |
| 查本月分各區署抄獲韓人傳賣烈性毒品案件六起計男犯九名未列入販賣欄內合併聲明 | 39 | 4 | 35 | 18 | 4 | 35 | 18 | | | | | | |
| | 84 | 6 | 78 | 60 | 6 | 78 | 60 | | | | | | |
| | 29 | 3 | 26 | 22 | 3 | 26 | 22 | | | | | | |
| | 49 | 7 | 41 | 33 | 7 | 42 | 33 | | | | | | |
| | 11 | 3 | 8 | 9 | 3 | 8 | 9 | | | | | | |
| | 10 | 1 | 9 | 10 | 1 | 9 | 10 | | | | | | |
| | 32 | 3 | 29 | 26 | 3 | 29 | 26 | | | | | | |
| | 75 | 13 | 62 | 63 | 13 | 62 | 63 | | | | | | |
| | 8 | | 8 | 7 | | 8 | 7 | | | | | | |
| | 29 | 6 | 23 | 14 | 6 | 23 | 14 | | | | | | |
| | 109 | 18 | 91 | 89 | 18 | 91 | 89 | | | | | | |
| | 7 | | 7 | 6 | | 7 | 6 | | | | | | |
| | 16 | 1 | 15 | 13 | 1 | 15 | 13 | | | | | | |
| | 6 | 1 | 5 | 5 | 1 | 5 | 5 | | | | | | |
| | 8 | 2 | 6 | 5 | 2 | 6 | 5 | | | | | | |
| | 19 | 1 | 18 | 14 | 1 | 18 | 14 | | | | | | |
| | 9 | | 9 | 8 | | 8 | 8 | | 6 | 5 | | | |
| | 6 | 1 | 5 | 5 | 1 | 5 | 5 | | | | | | |
| | 7 | | 1 | 1 | | | | | 1 | 1 | | | |
| | 2 | 1 | 1 | 1 | 1 | 1 | | | | | | | |
| 1 | | 1 | 1 | | 1 | | | | | | | | |
| 550 | 71 | 479 | 360 | 71 | 472 | 354 | | 7 | 6 | | | | |

本局第五十一期賞罰公告

| 本局獎懲 | | 職別 | 姓名 | 事由 | 由附記 |
|------|-----|------|-------------|------------------------------|-----|
| 內一區 | 警士長 | 馬文龍 | 李文玉 張志臣 | 查獲陳金齡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長馬文龍等着獎洋三角 | |
| 又 | 警士長 | 傅文華 | 王文元 朱壽臣 | 查獲徐永禮等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長傅文華等着獎洋五角 | |
| 又 | 警士 | 南建助 | 何榮啟 潘永年 | 查獲王瑞峨攜帶煙土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南建助等着獎洋三元 | |
| 又 | 警士 | 曹英元 | 尹文元 李崇元 | 查獲陳慶華等攜帶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曹英元等着獎洋三角 | |
| 又 | 警士長 | 馬文龍 | 胡來啟 | 查獲黃耕九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長馬文龍等着獎洋三角 | |
| 又 | 警士長 | 李良臣 | 傅文華 | 查獲李泰昌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長胡來啟等着獎洋三角 | |
| 又 | 警士長 | 胡來啟 | 蘇金全 | 查獲何新泉售吸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長胡來啟等着獎洋五角 | |
| 又 | 警士長 | 潘永年 | 傅文華 王忠 | 查獲朱張氏儲藏鴉片煙灰一案原辦出力警長傅文華等着獎洋四角 | |
| 又 | 警士長 | 倭弁精額 | 傅文華 潘永年 | 查獲郭劉氏等吸售鴉片一案原辦出力巡官鈕永祥等着獎洋一元 | |
| 又 | 警士 | 鈕永祥 | 胡來啟 馬文龍 | 查獲王金標等攜帶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朱壽臣等着獎洋三角 | |
| 又 | 警士 | 傅文華 | 王文元 尹文元 王文源 | 查獲溫張氏等賭博一案原辦出力警長程恒有等着獎洋三角 | |
| 又 | 警士 | 朱壽臣 | 石建章 | 查獲田伯華攜帶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朱壽臣等着獎洋三角 | |
| 又 | 警士 | 程恒有 | 王榮啟 | | |
| 又 | 警士 | 朱壽臣 | 石建章 | | |

| | | | |
|-----|------|--------------------------|------------------------------|
| 又 | 警士 | 蘇金泉 張化南 | 查獲王王氏等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蘇金泉等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王國樑 傅文華 李文玉 李景泉 | 查獲王增等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王惠等獎洋五角 |
| 又 | 警士 | 楊德清 石建章 | 查獲劉治修等攜帶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楊德清等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潘永年 楊國棟 | 查獲竊犯劉振啟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潘永年等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曹英元 | 查獲崔明等賭博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曹英元等獎洋三角 |
| 內二區 | 警士 | 王立凱 朱壽臣 張清山 | 查獲潘致中等賭博一案原辦出力警士王立凱等獎洋五角 |
| 又 | 巡官 | 陳心保 王乃榮 | 查獲趙王氏等吸食鴉片白面一案原辦出力巡官陳心保等獎洋五角 |
| 又 | 警士 | 錢寶昌 張德恩 白春祥 | 查獲高常氏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錢寶昌等獎洋五角 |
| 內三區 | 警士 | 傅宗懋 郭世仁 | 查獲王瑞代人購買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傅宗懋等獎洋三角 |
| 又 | 警代理官 | 郭榮厚 郭增寶 | 查獲王春林偷竊財物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郭榮厚等獎洋三角 |
| 內四區 | 警士 | 高麓 | 查獲張連吉攜帶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高麓等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景永春 | 查獲李坤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景永春等獎洋三角 |
| 又 | 警長 | 鄂榮厚 | 查獲常氏攜帶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長鄂榮厚等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趙永祥 馬金祺 | 查獲陸富雲攜帶煙泡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趙永祥等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劉國銳 | 查獲王春林偷竊財物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劉國銳等獎洋三角 |

| | | | | | | | | | | | | | | | | |
|---------------------------|-----------------------------|------------------------------|------------------------------|-------------------------------|-------------------------------------|----------------------------|------------------------------|-----------------------------|---------------------------|----------------------------|----------------------------|----------------------------|--------------------------|----------------------------|-----|-----|
| 又 | 又 | 又 | 又 | 外一區 | 又 | 又 | 又 | 又 | 內六區 | 內五區 | 又 | 內四區 | 又 | 又 | | |
| 警士 | 代理官 | 代理官 | 代理官 | 代理官 | 警士 | 警士 | 代理官 | 代理官 | 警長 | 警長 | 警士 | 警士 | 警士 | 警士 | | |
| 孫守信 | 陶文彬 | 關文彬 | 張積善 | 關志輝 | 關世珍 | 吳祥來 | 胡榮華 | 吳振奎 | 徐文成 | 趙文英 | 關永安 | 關文斌 | 趙桂林 | 金岱年 | 郭榮厚 | 鄧春魁 |
| | | 沈梅生 | 楊肇輝 | 高榮啟 | | | | | | | | | | | | |
| 查獲陳華亭等賭博一案原辦出力代理官關趾等著獎洋三角 | 查獲康福順吸食海洛英一案原辦出力代理官張積善等獎洋三角 | 查獲胡愛林等吸食海洛英一案原辦出力代理官樊德祿等獎洋五角 | 查獲劉國榮等吸食烟膏一案原辦出力督察員陳公亮等著獎洋三角 | 查獲周述絳等賭博等情一案原辦出力代理巡官關世珍等著獎洋五角 | 查獲曹世林冒充偵緝隊乘坐電車並攜帶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劉新田著獎洋三角 | 查獲王永奎偷竊並吸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永泰著獎洋三角 | 查獲馮世和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代理巡官白全喜等著獎洋三角 | 查獲張耀亭身帶白面一案原辦出力代理巡官徐文成著獎洋三角 | 查獲李毛氏扎打嗎啡一案原辦出力警長趙文英著獎洋三角 | 查獲張劉氏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代理長福安等著獎洋三角 | 查獲孫徐氏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巡官馬文斌等著獎洋三角 | 查獲趙印南攜帶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金岱年等著獎洋三角 | 查獲薛景攜帶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劉國銳著獎洋三角 | 查獲任春春攜帶煙土一案原辦出力警長郭榮厚等著獎洋五元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車站 警士 | 東車站 警士 | 又 | 又 | 又 | 又 | 北郊區 警士 | 又 | 南郊區 警士 | 西郊區 警士 | 東郊區 警士 | 又 | 又 | |
| 駐長 | 警士 | 警士 | 小隊長 | 督察員 | 分署長 | 警士 | 警士 | 警士 | 督察員 | 代理長 | 警士 | 代理長 | |
| 張長山 趙文奎 趙維周 孔繁榮 | 趙桂善 | 吳和鈞 | 王清海 劉玉龍 | 孟秀山 | 施元信 馬世昌 汪奎煥 | 王海清 劉玉龍 | 李忠 郭受之 | 傅榮 蘇萬清 | 白昆生 王維賢 | 郭松泉 趙宗印 | 白成 何世通 | 劉書田 趙炳元 | |
| 查獲李思忠攜帶煙膏一案原辦出力班長德潤等獲洋五角 | 查獲李文潤攜帶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趙桂善等獲洋三角 | 查獲焦文斌行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宋英林等獲洋三角 | 查獲李永秋等攜帶鴉片一案原辦出力小隊長王清海等獲洋三角 | 查獲張英才攜帶鴉片海洛英一案原辦出力督察員孟秀山等獲洋一元 | 查獲王魏氏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分署長施元信等獲洋五角 | 查獲高守禮攜帶煙泡一案原辦出力警士王海清等獲洋三角 | 查獲馬氏扎打嗎啡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李忠等獲洋五角 | 查獲張益溫攜帶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傅榮等獲洋一元 | 查獲于德瑞攜帶煙泡一案原辦出力督察員白昆生等獲洋五角 | 查獲李志遠騙取鈔洋一案原辦出力警士王維賢等獲洋一元 | 查獲張壽甲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代理長郭松泉等獲洋三角 | 查獲佟王氏等吸食鴉片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長蘇魁等獲洋五角 | 查獲朱文章攜帶烟土一案原辦出力代理長焦炳元等獲洋一元 |

| | | | | | | | | | | | | | | |
|-----------------------------|-------------------------------|-----------------------------|-----------------------------|----------------------------|----------------------------|-----------------------------|------------------------------|----------------------------|-----------------------------|-----------------------------|---------------------------|---------------------------|---------------------------|---------------------------|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外二區 | 西直門 | 西直門 | 西直門 | |
| 警士長 | 警士長 | 代理官 | 警士 | 警士 | 警士長 | 警士 | 警士 | 警士 | 警士 | 警士長 | 警士 | 警士 | 警士 | |
| 孟崇保 懷常安 | 富全秀 袁崇保 陳錫林 王文保 | 李允南 王文彬 | 伊德貴 王亞樓 | 劉文志 馮德寬 | 張維明 金昌林 | 懷常安 | 孟崇保 懷常安 | 孟崇保 懷常安 | 孟崇保 懷常安 | 孟崇保 懷常安 | 孟崇保 懷常安 | 郭書成 羅龍文 王金福 | 郭書成 羅龍文 王金福 | |
| 查獲周王氏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長袁崇保等應予傳令嘉獎 | 查獲楊德林收存烟具烟泡一案原辦出力警長富全秀等應予傳令嘉獎 | 查獲徐元治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長富全秀等應予傳令嘉獎 | 查獲馮吳氏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伊德貴等應予傳令嘉獎 | 查獲王氏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懷常安等應予傳令嘉獎 | 查獲張連順等賭博一案原辦出力警長章富明等應予傳令嘉獎 | 查獲沈榮長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孟崇保等應予傳令嘉獎 | 查獲范增聚等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圖茂泉等應予傳令嘉獎 | 查獲陸兆康等賭博一案原辦出力巡官白潤三等應予傳令嘉獎 | 查獲鄭崇漢購吸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懷常安等應予傳令嘉獎 | 查獲韓李氏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長袁崇保等應予傳令嘉獎 | 查獲周福續攜帶煙具一案原辦出力警士于震宇等獎洋五角 | 查獲李豐盛攜帶烟土一案原辦出力探警郝英連等獎洋二元 | 查獲李豐盛攜帶烟土一案原辦出力探警郝英連等獎洋二元 | 查獲李豐盛攜帶烟土一案原辦出力探警郝英連等獎洋二元 |

| 職別 | 姓名 | 事由 | 由附記 |
|--------|-------------|--|-----|
| 又 警士長 | 盧福春 趙春山 | 查獲妓女李順喜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盧福春等應予傳令嘉獎 | |
| 又 警士 | 盧福春 黃愛林 蔡克敏 | 查獲李慶立購吸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趙春山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妓女李慶芬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長恒春等應予傳令嘉獎 | |
| 又 警士 | 傅履義 劉振華 陶文彬 | 查獲李慎維携帶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員傅履義等應予傳令嘉獎 | |
| 又 警士 | 劉文全 關嘉望 周保仁 | | |
| 又 警士 | 白鳳林 關嘉望 周保仁 | | |
| 又 警士 | 盧福春 蔡克敏 | | |
| 又 警士 | 吳德福 關嘉望 周保仁 | 查獲韓房氏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長恒春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葛樹林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長吳德福等應予傳令嘉獎 | |
| 又 警士 | 張得泉 | 查獲竊犯曹秀文一案原辦出力巡官張得泉等應予傳令嘉獎 | |
| 又 警士 | 趙德貴 | | |
| 外二區 警士 | 關玉桂 | 戶口明瞭獎洋四角 | |
| 外二區 警士 | 井竹林 關兆沂 紀木斌 | 服裝精神均佳獎洋三角 緊急令明瞭各獎洋三角 | |
| 外一區 警士 | 徐廣如 | 教令明瞭獎洋三角 | |
| 又 巡官 | 白富謙 | 內務槍械均潔淨獎洋四角 | |
| 又 代理長 | 張得泉 | 內務槍械均潔淨獎洋四角 | |

| | | | |
|-----|-----|--------------------------------|------------------|
| 又 | 巡官 | 潘運全 | 內務檢核均整潔獎洋四角 |
| 又 | 警士 | 于林泉 | 教令記憶獎洋三角 |
| 外三區 | 警士 | 李善保 | 頗知注意行人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張金斗 | 警笛用法明瞭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宗澤民 吳漢民 | 遇事排解各獎洋二角 |
| 又 | 警士 | 李蔭濃 | 普通注意及警笛用法均記憶獎洋二角 |
| 又 | 警士 | 趙玉隆 | 警笛用法明瞭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牛遠三 | 指揮適宜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萬振魁 蔣緒成 | 在崗各獎洋三角 |
| 外五區 | 警士 | 白紀元 李海 莊夢檢 趙炳泉 吳宗沂 | 按班巡邏各獎洋三角 |
| 又 | 警長 | 劉交裕 葉靜如 崔政武 孟連溪 | 按班巡邏各獎洋二角 |
| 西郊區 | 警士 | 那祥陞 | 緊急令記憶獎洋三角 |
| 又 | 代理官 | 姚德海 | 巡查認真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趙增勳 | 口令記憶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白博年 | 教令記憶獎洋三角 |
| 又 | 代理官 | 劉垣順 趙忠祿 | 室內清潔各獎洋五角 |

| | | | | | | | | |
|-------------|----------|----------|-------------|-----------|----------|------------|------------|--|
| 又 警士 | 又 警士 | 又 警士 | 內二區 警士 | 又 警士 | 又 警士 | 又 警士 | 內一區 警士 | 外二區 警士 |
| 馮殿英 | 劉德江 | 何文桂 | 崇永安 何永安 | 郭惠臣 | 馬德珊 | 張祿茂 | 馬永海 張祿茂 | 孫倉李吳王李劉舒吏温張李桃葉張朱張 樹凱玉永少玉仇保文順林祖士少漢德德 模秀清海泉瑞周衛山順塔奎山臣祿全 業張馬張羅劉張王何熊陳趙王崔蕭趙許 桐常棟鳳文徐耀德定德振保潤文德永 茂寬臣祥玉主烈壽升山芳山田奎生勝垣 范何白佟王王張劉蔡張董趙孟馬韓傅郭 文玉玉保德宗文永振德慶廣松文榮榮 祥山鐸明榮明鑑定泉興海莊亭印光福厚 |
| 勤務表蓋戳顛倒罰洋三角 | 足穿絨鞋罰洋四角 | 應值未在罰洋三角 | 巡邏表漏蓋章各罰洋二角 | 用木棍打人罰洋三角 | 婆勢不振罰洋三角 | 接班時未佩槍罰洋三角 | 不知指揮各罰洋二角 | 冒雨服勤各獎洋二角 |

| | | | |
|-----|-----|-----|--------------|
| 又 | 警士 | 吳廷年 | 空勤罰洋二角 |
| 內三區 | 代理長 | 李廣明 | 應勤未出罰洋二角 |
| 又 | 警長 | 趙玉明 | 欠巡罰洋二角 |
| | | 恒崑 | 欠巡罰洋三角 |
| 又 | 警長 | 張松壽 | 值班歇睡罰洋二角 |
| 外 | 警士 | 宋景泉 | 值班歇睡罰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李泰和 | 巡誤表預蓋章各罰洋三角 |
| | | 陳廣元 | |
| 又 | 警士 | 白海珍 | 值班歇睡罰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王長順 | 不取締不燃燈車輛罰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劉遠峯 | 值班歇睡各罰洋三角 |
| | | 盧恩填 | |
| 又 | 警士 | 畢迪臣 | 欠巡各罰洋三角 |
| | | 杜木林 | |
| 內四區 | 警士 | 巫振聲 | 應值未在罰洋二角 |
| 又 | 警士 | 王福楨 | 欠巡罰洋一角 |
| 又 | 警士 | 李得升 | 空崗罰洋二角 |
| | | 羅文治 | 空崗罰洋二角 |
| 又 | 警士 | 定亨 | 離崗他往歇坐罰洋二角 |
| 又 | 警長 | 張占奎 | 應值未在罰洋二角 |
| 又 | 警士 | 黃文煥 | 值班困睡罰洋二角 |

| | | | |
|-----|-----------|------------|--------------------------|
| 又 | 警士 | 閻光遠 | 離崗入避風雨迷睡罰洋二角 |
| 又 | 警士 | 劉善司 金岱年 | 侍避風雨迷睡罰洋二角 應動刻前回段罰洋一角 |
| 又 | 警士 | 趙連清 | 空崗罰洋一角 |
| 又 | 警士 | 關福壽 | 抱槍坐睡罰洋二角 |
| 又 | 警士 | 何雙全 | 巡邏早歸罰洋二角 |
| 又 | 警士 | 葛鳳池 | 離崗入避風雨偷安罰洋二角 |
| 外六區 | 警士 代理長 | 安星榮 袁星五 | 空巡各罰洋一角 |
| 外一區 | 警士 | 孫蘭亭 | 精神懈怠罰洋二角 |
| 又 | 巡官 | 白富謙 | 巡邏表請人違章三個月內每月罰一元 |
| 又 | 代理長 | 白文斌 | 巡邏表代人蓋章三個月內每月罰五角 |
| 又 | 警士 | 葉恒達 楊肇輝 | 到時未站崗各罰洋二角 |
| 又 | 代理長 | 高嵩瑞 | 欠巡罰洋二角 |
| 又 | 警士 | 傅文奎 宋英俠 | 離崗閑談各罰洋二角 |
| 外二區 | 巡官 | 鈕如厚 | 欠巡罰洋五角 |
| 外二區 | 巡官 | 鈕如厚 | 內務偵檢均欠整潔罰洋一元 |
| 又 | 警士 | 唐福來 | 欠巡罰洋四角 |

| | | | |
|-----|-----|-----|-----------------|
| 又 | 警士 | 任玉憲 | 不知注意行人罰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張德祥 | 應值未在罰洋四角 |
| 又 | 警士 | 陶晉昌 | 離崗入茶館偷安罰洋二角 |
| 又 | 代理長 | 關景寰 | 欠巡罰洋二角 |
| 外三區 | 警士 | 喬繼增 | 遇事不知排解罰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索榮閣 | 不知注意行人罰洋二角 |
| 又 | 警士 | 王慶燕 | 守瞭吹坐罰洋五角 |
| 又 | 警士 | 厲鳳奉 | 警笛用法不知且與人閑談罰洋二角 |
| 又 | 警士 | 李德泰 | 不干涉不燃燈車輛罰洋二角 |
| 又 | 警士 | 王瑞山 | 教令及警笛用法均不知罰洋二角 |
| 又 | 代理長 | 霍景桂 | 緊急令不知教令不善保存罰洋五角 |
| 又 | 警士 | 關世昆 | 不干涉不燃燈車輛罰洋三角 |
| 外四區 | 警長 | 佟保山 | 未注崗所時間罰洋二角 |
| 又 | 警士 | 吳炳輝 | 應值未在罰洋二角 |
| 又 | 警士 | 趙世偉 | 欠巡罰洋二角 |
| 又 | 警士 | 胡俊章 | 服務偷安罰洋二角 |

| | | | |
|-----|-----|---------|---------------------------|
| 又 | 代理長 | 程文璧 | 巡邏表預查章罰洋二角 |
| 又 | 警士 | 林宗禮 | 欠巡罰洋二角 |
| 又 | 警士 | 劉榮嶺 | 守望倫安罰洋二角 |
| 又 | 警士 | 楊宗山 | 巡邏倫安罰洋二角 |
| 外五區 | 警士 | 趙德山 | 口令不知罰洋二角 |
| 又 | 警士 | 高德霖 鄧茂林 | 欠巡各罰洋二角 |
| 東郊區 | 警士 | 王明山 | 姿勢不振罰洋二角 |
| 又 | 警士 | 劉振武 | 擅離崗位罰洋二角 |
| 又 | 警士 | 白玉成 | 應值不在罰洋三角 |
| 又 | 警長 | 李達壽 | 服裝不整精神不振罰洋二角 |
| 南郊區 | 代理官 | 梅坤香 | 內務前被均欠潔淨罰洋三角 |
| 又 | 警長 | 汪瑞林 | 服裝欠整罰洋二角 |
| 西郊區 | 代理長 | 白鎮平 | 教令不知罰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汪定維 | 未在岗位罰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畢松筠 | 服裝不整並行路吸食紙烟着罰洋一元並結革一次以示懲戒 |
| 北郊區 | 警士 | 齊恩善 | 服裝不整罰洋一角 |



廣告

警 察 月 刊 第 三 卷 第 九 期

特 載 一 七 篇

警 務

偵探任務與警察任務之連貫性……季源溥

司法警察搜查權之研究……方國熙

警察意義之詮釋與吾人應有之認識……王裕先

法醫學的屍體鑑識法……何效文

國際法中之國際警察問題……蕭希白

新生活運動
從策動中國民族革命
運動說到新生活運動……曾憲華

新生活運動的變質……王裕先

時事
閻錫山氏土地村有之檢討……林作民

譯 叢
警察的服飾……黃振譯

法國的司法警察（續）……吉人譯

文 藝
一封給朋友的一封信……慈 濤

上 海 市 公 安 局 編 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出版

編

北平前門內公安街公安局內

輯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編輯處

電話東局二一五一號

者

發

北平前門內公安街公安局內

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第一科文書股

電話東局二一三〇號

者

印

北平西安門內酒醋局

刷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感化所

電話西局二二七二號

者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出版書籍

| | |
|-----------------------------|-----------------|
|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二十一年度業務報告 | 戰時警察要旨 (教科用) |
|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警務旬刊 | 違警罰法 (教科用) |
|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檢閱彙刊 | 現行警察法令 (教科用) |
|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指紋處理規程 | 勤務章程要則 (教科用) |
| 北平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公安局服務分 團彙刊第一期 | 交通指揮法 (教科用) |
| 新生活運動須知 | 外事警察要旨 (教科用) |
| 維安須知 | 航空警察學 (教科用) |
| 警察要旨(教科用) | 性相論 (教科參考用) |